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68號

原告 張文鎮

張文忠

張秀華

上三人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

追加原告 張俊龍

被告 張惟荏

訴訟代理人 蕭慶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張文鎮、張文忠、張秀華為原告張招欽之承受訴訟人，並命由張俊龍為原告張招欽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回復事件，為家事訴訟事件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、第37條規定甚明。次按家事訴訟事件之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之規定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本文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一方死亡，其承受訴訟限於同一造之繼承人；屬對造當事人之繼承人，關於原應承受該死亡當事人之訴訟上地位，應認為無訴訟對立之關係而不存在，自非得為

01 承受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6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02 二、查原告張招欽於民國112年4月20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回復
03 繼承權訴訟，嗣於訴訟繫屬中之112年8月22日死亡，有其個
04 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卷第257頁），其繼承人
05 為長子張俊龍、次子張文忠、三子張文鎮、四子張惟荏、長
06 女張秀華等人，且上揭5人並無聲請拋棄繼承情事，有繼承
07 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
08 卷為憑（見卷第213至219、257、259頁）。又張惟荏屬對造
09 當事人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自應由張俊龍、張文忠、張文鎮、
10 張秀華聲明承受訴訟。而其中張文忠、張文鎮、張秀華業於
11 113年1月22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僅餘張俊龍未為承受訴訟
12 之聲明。為利於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，爰依上開條文，准張
13 文忠、張文鎮、張秀華為原告張招欽之承受訴訟人，並依職
14 權裁定命張俊龍為原告張招欽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
15 序。

16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8 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孟君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22 書記官 楊憶欣